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收到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 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 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2015 年8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浙江双箭橡胶股 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于同日向中国证 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 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 意见回复修订材料及时报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 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 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